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10月21日,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3、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解,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10月21日,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澜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电子上海”)共同实施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同意公司向澜起电子上海提供借款人民币1亿元用于本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28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98.1389万股股份。本次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1,938,447.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46,558,074.1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总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一代内存接口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785.00	101,785.00
2	津逮!服务器CPU及其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74,520.16	74,520.16
3	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	53,713.90	53,713.90
合计:		230,019.06	230,019.06

三、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增加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拟凭借公司在高速、低功耗、内存子系统芯片设计领域的技术和人才基础,开发用于云端数据中心的AI处理器芯片和SoC芯片,以开辟新的增长驱动力及盈利增长点。

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澜起电子上海,本次增加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为了充分发挥公司已有技术积累,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除新增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二) 本次增加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崇和

3、注册资本:112,981.3889万元

4、成立日期:2004年5月27日

5、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900号1幢A6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线宽0.25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软件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的设计、开发、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51,636.19万元,净资产为312,266.6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50,981.21万元,净利润为44,229.49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公司单体经审计数据)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后,公司与澜起电子上海共同实施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公司拟从总募集资金专户划转10,000.00万元至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主体为澜起电子上海),该资金为公司借予澜起电子上海,借款期限不超过10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存款利率,借款期限内固定年利率为2.75%。

(二)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澜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崇和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8年4月18日

5、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599弄6号620室J01

6、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澜起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澜起电子上海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或发生任何交易。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澜起电子上海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后的管理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澜起电子上海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监督澜起电子上海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9年10月18日公司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0月18日公司与澜起电子上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公司	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13796003	43,713.90
澜起电子上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98040078801200001440	10,000.00

注1: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以及澜起电子上海,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为53,713.90万元,其中公司计划投入43,713.90万元,澜起电子上海计划投入10,000.00万元。

注2:新一代内存接口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津逮?服务器CPU及其平台技术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洋、王建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如遇月初假期,则为假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内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一”)

澜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甲方二”)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洋、王建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并经乙方同意。

(4)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如遇月初假期,则为假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内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增加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澜起电子上海共同实施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以及向澜起电子上海提供借款人民币1亿元用于本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澜起电子上海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公司、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可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澜起电子上海共同实施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以及公司向澜起电子上海提供借款人民币1亿元用于本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增加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澜起电子上海共同实施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以及向澜起电子上海提供借款人民币1亿元用于本募投项目,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澜起电子上海共同实施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以及公司向澜起电子上海提供借款人民币1亿元用于本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澜起科技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提供借款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增加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本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981.3889万股的1.46%。其中,首次授予13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9%,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82%;预留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18%。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981.3889万股的1.46%。其中,首次授予13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9%,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82%;预留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18%。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0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316人的96.83%。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公司作为一家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人才是公司科技创新的基础和重要保障。公司一直重视每一位员工的劳动成果,尊重每一位员工的贡献,鼓励每一位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实现并超越所在岗位的自身价值;同时公司吸引了较多拥有国际化企业工作背景的优秀人才,考虑到海外集成电路公司股权激励覆盖面较广的惯例和特点,因此公司此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范围较广。公司认为,只有充分调动每一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才能更好的发挥团队的创新能力,提升经营效率,促进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

2、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致力于国际化发展战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发挥不同程度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能稳定现有外籍人才并吸引新的优秀人才。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外籍激励对象名单将在其他文件中具体披露)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杨崇和	美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12.12%	0.18%
2	Stephen Kuong-Io Tai	美国	董事、总经理	200.00	12.12%	0.18%
3	梁伯钻	中国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00	0.61%	0.01%
4	苏琳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0.00	0.61%	0.01%
5	山岡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61%	0.01%
6	常仲元(ZHONGYUAN CHANG)	比利时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61%	0.01%
7	史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1.21%	0.02%
小计				460.00	27.88%	0.4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99人)				890.00	53.94%	0.7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350.00	81.82%	1.19%
三、预留部分				300.00	18.18%	0.27%
合计				1650.00	100.00%	1.4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2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确定为25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58.6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2.6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66.8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7.3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75.48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3.12%;

截止目前,公司上市尚未满120个交易日。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其次,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科技型企业的重要课题。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最终确定为25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澜起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澜起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3五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A)、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程度(X)、(Y)核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首次授予)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亿元)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19	7.59	5.42	-
第二个归属期	2020	8.40	5.42	-
第三个归属期	2021	9.22	5.42	Gen4 PC